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21】15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9日(含周六、周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8.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中“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另行开立。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投资者申购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011457

(三)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9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 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9日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1.20%
50万元≤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投资者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五) 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投资者申购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011457

(三)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发售方式: